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文指〔2020〕6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利用，改善文物保护条件，提高文物管理水平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、州、县）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万元，相应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70204 文物保护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具体项目安排及金额详见附件。

上述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，请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0年12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